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83號

原告 海山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志平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3,0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1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